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与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层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在保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充分体现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制衡性原则。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2）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充分体现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适应性原则。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设有“5+1+1”共 7 大板块。其中，五大业务板块包括中国业务板块、亚太业务板块、欧非业务板块、美洲业务板块、储能业务板块，架构设置涵盖市场、研发、生产和运营等职能；工研总院作为公司技术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前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撑，聚焦于底层技术研发、共性技术平台搭建及研发资源协同，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保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覆盖从材料到系统级产品的全链条开发。着力打造“产、学、研、用”的一体化成果转

化平台，实现从技术储备到产品落地的闭环，支撑国轩高科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竞争力。职能管理板块作为公司内部机构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人员、资金、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通过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依法履行必要的监管。各业务板块内部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中心，稽核审计中心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稽核审计中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工作。稽核审计中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内部监督需要，设置经营管理审计部（含国际审计）、内控审计部、效能稽核部和监察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机构的经济活动和治理监督进行再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对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合理关注和检查内控中存在的舞弊行为，有效保证制度的落实。

（4）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组织管理办法》《职位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实施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辞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方面。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行顺畅，制定并实施契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与专业能力作为人才选拔聘用的重要标准，持续优化薪酬绩效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强员工培训与继续教育，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与综合技能，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与平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把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完整而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珍惜、

务实、诚信、创新”为企业精神，让各部门发挥出巨大力量，为公司和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深刻诠释了“让绿色能源服务人类”的企业愿景。

2、风险评估

公司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为全面风险管理与评估工作提供制度保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年度及季度风险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发生可能性与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级别。公司建立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与稳健发展，逐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等端到端流程和管理要求。

3、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从会计岗位设置、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与仓储业务、薪酬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筹资与投资业务七个方面设置不相容职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制定了权责手册，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 OA 系统设置审批程序，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有财务管理平台，配备具有会计职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生产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存货等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继续执行运营分析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情况分析会议，对生产、销售、采购、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讨论分析。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控制体系，规范年度预算与月度滚动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由预算控制中心牵头，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形成年度预算，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作为年度控制目标并签订目标责任书；财务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跟踪与监督，每月初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同时通过月度滚动预算编制与检查执行情况，分析未完成预算原因并落实改进措施；稽核审计中心对预算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年度预算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奖惩。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遗漏。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管理层和行政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参照依据，充分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公司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积极打造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主要的信息系统包括 PLM、ERP、SAP、SRM、CRM、OA、MES、WMS、EAM、EHR 等核心业务系统。通过数字技术深度集成研发、生产、仓储、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产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全链条数据互联互通与实时共享。各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有效保障信息交互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完整性，为公司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决策支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全方位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的战略目标。

在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方面，公司发布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信息资产、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传输、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同时成立了

跨系统、跨部门的 TISAX 小组，并组建专业的信息安全团队，负责信息安全管理与维护。

5、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由稽核审计中心统一负责，依照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监督程序、方法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监督工作：稽核审计中心负责有计划地开展对所属控股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的审计以及对各项关键业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控治理相应内部机构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担保投资、专项募集资金和关联交易作为必备审计项；反舞弊监察方面，协助配合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宣传，以及廉洁从业调查，反舞弊调查及案件办理。

(二) 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情况

1、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五五”规划对新能源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坚定能源转型的意志，坚守客户至上、项目为纲、品质为本、产品为魂、管理为基的经营准则，全面推动 AI 创新赋能，优化全球运营体系，凝聚全球员工智慧，推动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从“全球化布局”迈向“全球化领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以及 ESG 相关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构建覆盖全员职业发展、职业健康安全及困难帮扶的立体化保障机制；积极联动属地资源，深化社区共建与公益捐赠，打造多维度社会服务网络，切实将人文关怀与责任担当融入企业发展基因。

公司以系统性战略规划为引领，以“让绿色能源服务人类”为使命，锚定明确的碳中和目标。通过治理体系构建、全链技术突破、透明生态打造、行业协同引领四大维度，打造全产业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在零碳实践方面，国轩高科打造了覆盖研发、供应、制造、运营的全链条零碳模式。

公司以“零碳工厂”为标杆，在新站工厂构建公司首个实现运营碳中和的动力电池工厂；在金寨工厂开创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工厂零碳范式；在乌海工厂通过绿电直供、节能降耗、绿色物流、循环生态、智慧管理五大核心路径，实现高耗能工厂零碳转型。在供应链端，公司将碳减排要求纳入供应商考核，并推动主材供应商完成产品碳足迹认证，构建低碳供应链生态。

3、采购业务

在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中，公司明确了采购全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原则。制定了包括《采购运营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样件及非生产供应商管理办法》《非生产性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生产类供应商付款管理办法》等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采购与付款控制内容覆盖采购计划和需求、供应商管理、招标议价、合同签订、验收入库、款项支付、往来对账等全流程业务环节，采购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规范了采购全流程作业标准，提升了采购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分级审批流程执行合规，供应商管理规范有序，合同签订与履约管控到位，款项支付与定期函证对账程序合规、有效，采购业务记录真实完整，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4、销售业务

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了包括《订单管理控制程序》《销售合同管理控制程序》《电芯销售管理规定》《客户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开票及回款管理办法》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

销售控制内容包括价格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收入与订单管理、成本管理、销售折让与退货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销售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审批流程执行合规，产品价格制定合理，合同管理程序合规、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公司根据市场

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5、研究与开发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探索、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市场动态，科学制定产品工艺研发技术方案，确保研发工作贴合市场、服务发展。

为规范研发全流程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材料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电池产品开发流程》《新产品工艺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电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前瞻性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研发业务的立项审批、过程管控、成果验收、转化应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规范，有效规避了研发风险，保障了研发质量，显著提升了研发工作的效率与效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安全与资金管控：针对技术骨干、关键技术人员等可能接触核心技术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筑牢研发项目的信息安全防线；对研发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权限管理，明确审批流程与责任，确保研发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高效，为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执行有效，研发战略落地路径清晰，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完备，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划分明确，研发项目全周期管控、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保密管理、研发经费管控等关键环节执行合规，相关研发项目文档与管理文件留存完整，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形。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办法》《仓库物料出入库管理办法》《内部物资调拨及定价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各项资产的申购、审批、执行、验收、付款、保管、记录、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说明，明确规定了各项资产管理的岗位职责及相应的权限，做到职责相互制约，保证资产安全、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存货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整齐有序，仓库环境整洁，存货账实相符。

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为了保证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并对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在公告的关联交易金额内等方面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未发现违规现象。

8、资金安全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结账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等，稽核审计中心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违规事项。

9、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资质审查、审批流程、担保业务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清晰界定各岗位职责与权限，并对审批权限进行分级细化，规范了对外担保业务流程，有效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10、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结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了财务信息报告流程，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及时关注会计政策的变更并作出调整，持续完善应收、应付、资产、成本、存货等模块的核算手册，优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明确了财务工作的岗位职责，不相容职位分离，专人专岗。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明确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

处理、财务分析流程，定期对外披露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合规，合并范围界定准确，合并抵消完整，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1、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制度汇编》等对外投资相关管理细则，规范公司有价值证券投资、对外和对内投资行为，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管理部对项目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梳理相关材料并定期汇报管理层，严守风险底线。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12、信息与沟通

(1)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范围，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内部可通过OA办公平台、企业微信、企业邮箱及月度例会等信息渠道，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机制，及时高效地了解公司各种经营管理信息；同时设置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渠道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持续运用智能AI助手矩阵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营效力。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 重要程度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1%	销售收入总额 1% ≤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5%	错报 ≥ 销售收入的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2%	净利润 2% ≤ 错报 < 净利润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交并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①董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②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④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

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